

##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披露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 一. 发行人产品技术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

#### (一) 库瓦格企业对麦克奥迪电气技术支持等相关内容

根据陈沛欣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库瓦格合作时于 1996 年 9 月 4 日所签署的合资协议、与库瓦格终止合作时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所签署的合资终止协议,库瓦格方面给库瓦格(厦门)

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技术支持、生产培训、流程设计、设备采购等方面的协助，与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分享其多年的工程设计、多学科的工艺技术经验以及在世界市场上的有力地位，合作终止后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应停止使用“库瓦格”商标、标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实地访谈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设立初期，库瓦格企业曾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技术要求、规范及生产产品参数，并对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进行相应指导；在合作初期，双方定期进行技术交流，共同探讨生产过程中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该等技术要求、规范、参数以及交流和探讨不涉及任何技术转让或授权使用，且不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

## (二) 发行人产品技术是否存在纠纷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情况以及对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等方式就发行人产品技术是否存在纠纷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访谈中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2.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外支出科目不存在有关产品技术纠纷的赔款支出；
3.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法院网以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技术有关的纠纷信息；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确认库瓦格方面给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技术支持、生产培训、流程设计、设备采购等方面的协助，但并不涉及任何技术的转让或授权使用；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全部产品技术均来源于多年技术积累和自主研发，发行人的产品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程序及注资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

### 见问题 3)

#### (一) 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厦外资审[2003]876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同意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提前终止。

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至 2004 年 3 月 12 日期间三次公告了关于终止公司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

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及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和祥所 [2005]专项审计字第 1001 号《关于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海关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厦调企销、变字第 043 号《企业注销、变更证明书》,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海关注销。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湖国税税登字(2005)第 0010 《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以及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象屿(火炬)分局筹备处于 200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2005)厦地税火炬字第 010101 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并注销,其清算、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 以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资产对库瓦格高压电气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及库瓦格高压电气的股东 KIC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书面同意将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后净资产用于对库瓦格高压电气出资。

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及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和祥所 [2005]专项审计字第 1001 号《关于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方 KIC 取得的清算所得为应收库瓦格高压电气的债权余额 23,326,002.46 元。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5 年 2 月 5 日出具厦外资审[2005]80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库瓦格高压电气的股东 KIC 以其全资子公司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后的净资产对库瓦格高压电气出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出具闽汇资核字第 A35020020050000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 KIC 将前述清算所得再投资于库瓦格高压电气,按照核准当日汇率折合为 2,818,341.38 美元。

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库瓦格高压电气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出具和祥所[2005]验资字第 106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2 月 21 日,库瓦格高压电气已收到 KIC 的第二期出资 2,818,341.38 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6.13%,该期出资系 KIC 以其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所得再投资。

库瓦格高压电气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毕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已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事项的回复》,确认 KIC 以其在境内投资的其他公司的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含股东债权)向库瓦格高压电气进行出资,该等出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库瓦格高压电气股东 KIC 以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的清算资产对库瓦格高压电气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所涉及的税项及纳税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关的境内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1) 2008年8月 KUVAG (Far East)Limited(以下简称“KFE”)将 MEL50%股权转让给 MEH

2008年8月20日, KFE 将其持有的 MEL50%股权转让给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Moti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MEH”), 转让价格为 1,220 万美元。

- (2) 2008年8月 MEH 将 MEL50%股权转让给 PGI

2008年8月25日, MEH 将其持有的 MEL50%股权转让给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PGI, 转让价格为 1,220 万美元。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前述 MEH 受让 MEL50%股权的价格一致。

- (3) 2008年8月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将 PGI10%股权转让给 SFI

根据 PGI、SFI、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与 Hans Jörg Wieland 于 2008年8月21日签订的股权交换协议, PGI 将其持有的 MEL5%股权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 Hans Jörg Wieland 将其通过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PGI10%股权转让给陈沛欣控制的 SFI。根据 PGI 的股东登记文件, SFI 于 2008年8月21日取得 PGI10%股权。

- (4) 2008年8月 PGI 将 MEL5%股权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

根据 PGI、SFI、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与 Hans Jörg Wieland 于 2008年8月21日签订的股权交换协议, PGI 将其持有的 MEL5%股权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 Hans Jörg Wieland 将其通过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PGI10%股权转让给 SFI。根据 MEL 的股东登记文件, Hans Jörg Wieland 于 2008年11月3日取得 MEL5%股权。

- (5) 2008年9月 MEL 将麦克奥迪电气 100%股权转让给麦克奥迪控股

根据 MEL 与 MEI 于 2008年9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MEL 将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100%股权转让给 MEI, 转让价格为 95,057,070.24 元。

- (6) 2008年10月 PGI 将 MEL 股权转让给五名自然人

根据 PGI 与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潘卫星、吴孚爱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PGI 将其持有的 MEL 12.825% 股权分别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潘卫星及吴孚爱, 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价格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所转让股权比例	转股价格(美元)
1.	Hans Jörg Wieland	5.000%	1,020,000
2.	Hollis Li	3.550%	724,200
3.	张清荣	1.425%	290,700
4.	吴孚爱	1.425%	290,700
5.	潘卫星	1.425%	290,700
合计		12.825%	2,616,300

(7) 2010 年 5 月 MEL 将 MEI 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沛欣和 MPI

根据 MEL 与陈沛欣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MEL 将其持有的 MEI 65% 股权转让给陈沛欣, 转让价格为 7,886,080.77 美元。根据 MEL 与 MPI 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MEL 将其持有的 MEI 35% 股权转让给杨泽声及其配偶控制的 MPI, 转让价格为 4,246,351.18 美元。

(8) 2010 年 5 月五名自然人将 MEL 股权转让给 PGI

根据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吴孚爱、潘卫星与 PGI 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Hans Jörg Wieland 等五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MEL 共计 17.825% 的股权转让给 PGI, 各方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所转让股权比例	转股价格(美元)
1.	Hans Jörg Wieland	10%	1,213,243.19
2.	Hollis Li	3.55%	430,701.33
3.	张清荣	1.425%	172,887.16
4.	吴孚爱	1.425%	172,887.16
5.	潘卫星	1.425%	172,887.16
合计		17.825%	2,162,606

(9) 2010年5月五名自然人以其控制的公司入股发行人

根据 MEI 与前述五名自然人分别控制的 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吉福斯、厦门弘宇嘉等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MEI 将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17.825% 股权分别转让给 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吉福斯、厦门弘宇嘉, 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和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所受让股权比例	转股价格(美元)
1.	HJW	10%	1,213,243.19
2.	H&J	3.55%	430,701.33
3.	厦门格林斯	1.425%	172,887.16
4.	厦门吉福斯	1.425%	172,887.16
5.	厦门弘宇嘉	1.425%	172,887.16
<b>合计</b>		<b>17.825%</b>	<b>2,162,606</b>

根据中国税法相关规定, 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应分别就其转让股权行为向麦克奥迪电气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并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其具体纳税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前述第(5)项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MEL 已通过麦克奥迪电气向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申报缴纳就该股权转让所得依法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并取得《厦门市电子缴税回单》。对于前述除第(5)项外的其他股权转让, 发行人已就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应当纳税事宜向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进行申报,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已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前述第(2)、(4)、(6)、(7)、(9)项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境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未来中国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应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补缴相关所得税款, 则其将足额缴纳相应税款, 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由于前述第(1)、(3)、(8)项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方并非陈沛欣或其控制的企业, 因此陈沛欣及其所控制企业对该等股权转让无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第(1)、(3)、(8)项股权转让纳税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前述与发行人相关的境内外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方已依据中国税法规定缴纳相关所得税或已通过发行人依法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履行申报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已就其所控制企业的纳税义务出具承诺函，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境内外股权转让税务缴纳事宜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 发行人 2010 年引入新股东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8)**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6 月，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吉福斯、厦门弘宇嘉、厦门恒盛行通过受让 MEI 所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股权成为麦克奥迪电气新股东。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棠棣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成为麦克奥迪电气新股东(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 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吉福斯、厦门弘宇嘉、厦门恒盛行及上海棠棣的实际控制人进行的现场访谈以及该等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分别出具的声明，该等公司入股发行人系该等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吉福斯、厦门弘宇嘉、厦门恒盛行受让麦克奥迪电气股权的价格系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麦克奥迪电气的净资产值扣除根据麦克奥迪电气章程和 2010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应计提的 2009 年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及分配的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参考依据。上海棠棣作为财务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系经各方协商以麦克奥迪电气 2010 年预计净利润的 8 倍作为增资价格参考依据。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吉福斯、厦门弘宇嘉、厦门恒盛行入股价格低于财务投资者上海棠棣的主要原因为：(1)HJW、H&J、厦门弘宇嘉、厦门格林斯的股东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吴孚爰、潘卫星均在麦克奥迪电气任职，在协商股权转让价格时考虑了对该等人员的奖励因素；(2)厦门吉福斯股东张清荣和厦门恒盛行股东张新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及发行人董事长杨泽声的事业发展给予过较大帮助。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吉福斯、厦门弘宇嘉、厦门恒盛行以及上海棠棣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发行人引入新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五.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9)**

(一)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厦门”)销售收入、



净利润、产销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继厦门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的说明，许继厦门于2010年底实际投产，主要从事成套智能化开关产品的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许继厦门自2009年至2011年6月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37.41万元	51.28万元	0元
利润总额	-800.43万元	-894.63万元	-119.84万元
净利润	-800.43万元	-894.47万元	-119.84万元

根据许继厦门出具的说明，2009年至2011年6月，许继厦门的产品种类、生产数量及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GIS	12	8	1	1	-	-
SGC1	10	5	-	-	-	-
VX1	50	45	-	-	-	-

(二) 许继厦门对绝缘件的采购对象和采购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继厦门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许继厦门于2010年底投产，并向发行人采购环氧绝缘件作为许继厦门成套智能化开关产品的配件，发行人是许继厦门采购环氧绝缘件的唯一供应商，许继厦门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环氧绝缘件的情形。报告期内，许继厦门向发行人采购环氧绝缘件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采购数量(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件)	采购金额(万元)
发行人	458	56.53	109	27.87	-	-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发行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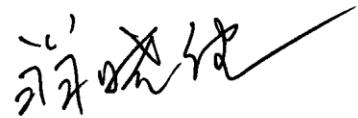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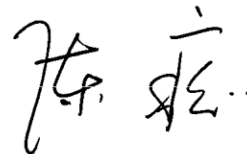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巍 律师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